

靜宜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陶冶學生全人發展、建構友善校園，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設置「靜宜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與執行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
- (二)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與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設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霸凌防制意識人員聘(派)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成員應包括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四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與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。
- (二) 選任委員六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組成如下：
 - 1. 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2. 輔導人員一人。
 - 3. 行政人員一人。
 - 4. 學務人員一人。
 - 5. 外聘法律專家學者一人。

委員任期 2 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，選任委員則由備選者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：

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解聘期間。
- (二)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停聘期間。
- (三)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，或已資遣。
- (四)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- 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
四、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委員因故請假無法與會時，不得代理出席，其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五、主任委員於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，工作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審查受理與否及其相關

事宜。

六、學校視事件需要組成處理或調查小組：

(一) 處理小組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至少過半數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任期至事件審議終局終止，工作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相關事宜。

(二) 調查小組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分述如下：

1.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：委員至少過半數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任期至事件審議終局終止，工作任務為負責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相關事宜。

2.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：委員全部外聘，應自師對生人才庫外聘，任期至事件審議終局終止，工作任務為負責校園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或調查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處理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本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本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八、對擔任本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等之校外成員，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編列或申請追加預算支應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